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成都5G智慧城市智能驾驶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合同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项目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项目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bpubservice.com/)于2021年2月发布了“成都5G智慧城市智能驾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1年3月,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倍智数能)与阿波罗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智科公司)和中新电智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新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发标上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高新电子)正式签订了《成都5G智慧城市智能驾驶项目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智数能承担1,166.19万元的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由于甲方高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履行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一)甲方基本情况(关联方)
- 1.甲方名称: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4号1栋1-3层
 -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4号1栋1-3层
 - 5.法定代表人:贺照峰
 - 6.注册资本:146,900万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344U37
 - 8.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住房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及机械设备;国内贸易及代理;供应链管理(不含普通货运);销售;建筑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铁及钢铁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新电子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11.履约能力:高新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1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高新电子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主营业务是公建配套项目建设,资产运营,产业运营等。
-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0,297,818.10	2,514,298,734.01
负债总额	1,444,296,740.63	679,727,306.68
净资产	2,686,061,077.47	1,835,541,627.43
营业收入	231,414.616.81	6,527,464.87
净利润	94,466,688.16	1,318,519.61

(二)乙方基本情况

- 1.阿波罗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1)法定代表人:吴书林
-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研发;用电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新川创新科技园A1创新中心C区1栋1单元106层
-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履约能力:智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2.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1)法定代表人:伍文波
-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3)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资质资质证书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萃桦88号1栋1单元207号
- (5)倍智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 (6)履约能力:倍智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3.中新电智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1)法定代表人:张涛
- (2)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 (3)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资质证书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3幢101
-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履约能力:中新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成都5G智慧城市智能驾驶项目
- (二)项目交付地点:成都高新区
- (三)项目内容:成都5G智慧城市智能驾驶项目
- (四)项目期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五)合同价款:倍智数能承担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施工费1,166.19万元。
-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20%,即231.0387万元。
 - 2.进度款:
 - (一)阶段验收:完成25%个点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包含土建开挖、立杆、线缆敷设、网络通电等),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阶段性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40%,即462.6577万元。
 - (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且移交相关资料后,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85%,即404.3165万元。
 - 3.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含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96%,余款于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完毕。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为10,706万元,联合体中标价为10,499.21万元,其中倍智数能承担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1,166.1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和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作为成都高新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通过参与该智慧城市项目,积累智慧交通应用市场运营经验。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069.81万元(已扣除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20%,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影响结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高新电子形成依赖。关联方高新电子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新电子累计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0。

七、备查文件
 《成都5G智慧城市智能驾驶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未来科技城锦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价,故工程造价尚无法准确核算,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12月发布了“未来科技城锦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年1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智科公司)和中新电智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新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未来科技城锦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67,073.85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履行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代建业务,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 5.法定代表人:任正
 -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80	4,622,786,379.01
负债总额	4,104,797,340.87	3,178,004,998.88
净资产	1,505,328,196.62	1,444,780,377.13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62,610,806.30
净利润	89,619,737.94	241,364,669.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 1.成都倍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1)法定代表人:祝庆
-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源、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2.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1)法定代表人:李纯
-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钢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履约能力:志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办理资产权属事宜,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应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政府财政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政府财政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履约处理时,按照所签订的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工程名称:未来科技城锦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未来科技城锦溪街道
-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未来科技城锦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54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67,073.85万元。
-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 1.预付款:本工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付(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上月1日至上月末未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95%;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70%。
 - 3.结算款:
 - (1)结算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护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概算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金额的90%。
 -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7%,余3%为工程质量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企业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69,599.82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67,073.85万元,下浮3.0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和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领域优质基础设施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开工,总工期约4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90,367.31万元左右(已扣除税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8%,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施工工期及结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965.95万元。

八、备查文件
 《未来科技城锦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非限售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41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7%;对应融资金额为43,356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与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情况一致,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非限售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非限售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对应融资金额为9,644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与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情况一致,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非限售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非限售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对应融资金额为9,644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与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情况一致,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非限售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非限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非限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非限售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及非限售投资或平仓,非限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回购金额(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质押股份	初始公告日期	展期前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福建东百集团	是	12,480,000	否	否	2020-6-2	2021-6-2	2021-11-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	1.39	补充流动资金
施章峰	否	3,500,000	否	否	2020-6-2	2021-6-2	2021-11-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5	0.36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情况

(三)股东质押回购股份质押用途

非限售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股份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主要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投资	409,746,718	46.62	313,990,000	313,990,000	76.63	34.96
施章峰	62,657,338	7.00	43,360,000	43,360,000	69.00	4.83
施霞	21,410,768	2.38	0	0	0	0
合计	493,814,814	56.00	357,350,000	357,350,000	72.34	39.7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74元/股,最高价格为22.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7,901.91元。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序号	变更前用途	变更后用途	变更后用途
1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起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刘永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2021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永红女士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6%)。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股东刘永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刘永红女士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53,7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64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永红	753,700	1.0641	1.0641
合计	753,700	1.0641	1.06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减持(增持)股份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	-----------	-----------------	----------	-------------------